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998号

申请人:苏家俊,男,汉族,1999年7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 黄辉龙, 男, 广东韬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0号106房。

法定代表人: 陈子龙, 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 唐润, 男, 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苏家俊与被申请人广州冠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家俊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辉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唐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41964.79 元; 二、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769.96 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仍在履行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二、双方劳动关系仍未解除,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和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均不能成立。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 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9日发出通告,安排包括申请人在内 的数名人员放假,签署后享受放假期间的薪资发放待遇。申请 人主张被申请人让关联公司的职工到被申请人处顶替其工作, 该行为实际是辞退,故双方于2022年4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主张因疫情禁止堂食,故其单位分批安排员工停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时双方劳动关系仍存续, 其单位也一直支 付申请人停工待遇。经查,被申请人有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属餐饮服务行业,在新冠肺炎疫情 管控期间安排职工停工、轮值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客观范畴, 在主观上不具有违反法律规定之故意, 故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 在合理期间内停工,并无不当,且被申请人已履行停工期间薪 酬待遇的支付义务, 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 本委认定双方劳动 关系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时仍存续,因此,申请人基于双方劳

动关系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解除的前提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以及要求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 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作为乙方签 订的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该劳动合同 约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并对 申请人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 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务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甲方落款处加 盖被申请人公章,乙方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签字。又查,被申请 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005-2006 号案提交了由广州市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个体工商户升级设立为企业的 证明》,该证明载有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6日经核准设立登 记,被申请人由广州海珠区冠壹肠粉店升级设立,广州海珠区 冠壹肠粉店于2021年5月10日核准注销登记。本委认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 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 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现本案查明的劳动合同经申请 人签字及被申请人加盖公章确认,虽劳动合同文本甲方(用人 单位)名称与被申请人的单位名称不一致,存有瑕疵,但不能 否定双方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且劳动合同的订立目的 系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能诚信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罚则的规定,旨在规制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因存在过错而未依法履行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义务的行为,维护和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与稳定。现被申请人已提供劳动合同予申请人签署,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因签署该劳动合同而受到侵害,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冯秋敏